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及政策解析

产品名称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及政策解析
公司名称	信诺国际商务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三街65号蜜园A栋1504（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8025358584 18025358584

产品详情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及政策解析

服务内容：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融资租赁公司注册

投资顾问：杨经理

咨询电话：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最新政策

为深入落实《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5〕18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374号)等文件要求，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制定了《进一步推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

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以下简称试验区)试点以下外汇管理政策：

一、允许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区内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及中资融资租赁公司在向境内承租人办理融资租赁时，如果其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50%以上来源于自身的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可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

二、支持试验区外汇市场业务发展。允许注册且营业场所均在区内的银行为境外机构办理其境内外汇账户(外汇NRA账户)结汇业务，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支付境内使用。具备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资格的银行，可按规定为试验区相关业务提供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服务。

三、放宽货物贸易电子单证审核条件。符合条件的银行可自主审慎选择区内企业，为其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时审核电子单证。

四、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和结算中心。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准入，允许符合条件且具备一定特征的区内金融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按规定备案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

五、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外汇试点业务应当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银行应强化业务真实性和合法性审查。银行、企业须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外汇局将进一步加强试验区外汇业务的管理、监测和统计分析，对异常或可疑情况进行风险提示，依法开展现场核查检查，切实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